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服務專線：師資培育中心 04-7232105 分機 1122~1124

傳真：04-7211176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目 錄

| | |
|---|----|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3 |
| 壹、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4 |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4 |
| 參、報名費用及方式： | 4 |
| 肆、甄選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 5 |
| 伍、考試注意事項： | 6 |
| 陸、錄取規定： | 7 |
| 柒、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7 |
| 捌、放榜及複查： | 7 |
| 玖、報到及備取遞補： | 7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7 |
| 附錄 | |
| <u>一</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 9 |
| <u>二</u> 、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0 |
| <u>三之一</u> 、自我簡述 | 12 |
| <u>三之二</u> 、讀書計畫 | 13 |
| <u>三之三</u> 、志工服務 | 14 |
| <u>三之四</u> 、師長推薦 | 15 |
| <u>四</u> 、試題疑義申請表 | 16 |
| <u>五</u>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
| <u>六</u> 、錄取報到單 | 18 |
| <u>七</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面試注意事項 | 19 |
| <u>八</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0 |
| <u>九</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22 |
| <u>十</u>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施行細則 | 23 |
| <u>十一</u>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23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 日期 |
|------------------|-------------------------------|--|
| 公告簡章 | | 104. 9. 16(三)前 |
| 甄選說明會 | | 104. 9. 18(五) |
| 報名 | 1. 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登錄 | 簡章公告日起至 9. 22(二)下午 4 時前 |
| | 2. 填寫報名表 | |
| | 3. 學系初審 | 各學系 |
| | 4. 繳交報名表件 | 師培中心 課程與認 證組 |
| | 5. 領取准考證→完成報名 | 104. 9. 22(二)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 性向測驗 | | 104. 9. 24 (四)中午 12:20~12:50 (施測地點另行公告) |
| 公告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及口試時段 | | 104. 10. 2(五)下午 5 時前 |
| 筆試與面試 | | 104. 10. 3(六) 下午 5 時前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 | | 104. 10. 5(一)下午 5 時前(送達) |
| 公告試題疑義 | | 104. 10. 7(三) |
| 公告錄取名單 | | 104. 10. 21(三)上午 10 時前 |
| 複查申請截止 | | 104. 10. 22(四)下午 5 時前(送達) |
| 報到截止 | | 104. 10. 23(五)下午 5 時前(送達) 錄取生須繳交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 | 104. 10. 26(一) |

壹、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號 S03 開頭)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參加甄選。
 - 二、103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 30%，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 若干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俟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第二類：一般生 若干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俟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類學生名額得相互流用，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最多不得超過總核定名額之 60%)

參、報名費用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 (一) 學系初審日期：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
 - (二) 師資培育中心收報名表件日期：9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費：免費。
- 三、報名流程：
 - (一)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 (二)網路登錄：至本校「線上報名管理系統」登錄，請輸入「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搜尋。
 - (三)報名應繳資料：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1. 甄選報名表(附錄一 p. 9)：須經學系審查核章。
 2. 103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含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成績)，須註明班上排名。
 3. 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欲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請參閱附錄二 p. 10~11 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
 4.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參閱附錄三 p. 12~15)
 - (1)自我簡述：a. 家庭概述 b. 求學歷程與表現 c. 相關專長
 - (2)讀書計畫：a.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 b.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 c.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 (3)志工服務：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 b. 服務內容概述 c. 表現與心得

(4)師長推薦

(四)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進德校區教學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領取准考證→報名完成。

肆、甄選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甄選科目與成績計算

| 日期 | 複審項目 (佔總成績比率) | 考試時間 | 評分參考標準 | 同分參 酌順序 |
|---|----------------------------------|-----------------|--|------------|
| <u>104年 9月24日 (星期四)</u> | 性向測驗 | 12:20~12:50 | <u>*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測驗結果作為面試參考,惟未參加性向測驗者,不得應考筆試及面試。</u> | |
| <u>104年 10月3日 (星期六)</u> ※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口試時段於104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 筆試- 語文(國文、英文)(16%):日常所需基本能力。 | 09:00~ 10:20 | 語文(國文8%、英文8%) | 1 |
| | 筆試- 教育素養(9%):瞭解教育基本原理,關注教育時事。 | 10:40~ 11:40 | 教育素養 | |
| | 面試(40%): 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 13:00起 | 1. 教育理念。(15%) 2. 服務抱負。(15%) 3. 表達能力。(5%) 4. 儀容舉止。(5%) | 2 |

| | | | | |
|-----------|---|---------------------------|--|---|
| 報名時 繳交 | 書面審查(35%) 1. 自我簡述 (5%) 2. 讀書計畫 (10%) 3. 志工服務 (15%) 4. 師長推薦 (5%) | 依報名時所 附「審查應備 資料」評定之 | 1. 自我簡述 (5%) 2. 讀書計畫： (1)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 (3.5%) (2)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 (3.5%) (3)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 3. 志工服務： (1)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 時數 (6%) (2) 服務內容概述 (3%) (3) 表現與心得 (6%) 4. 師長推薦 (5%) | 3 |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報考類別超過30人以上者，書面審查及面試得採分組進行，並於書面審查及面試前訂定統一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審查及面試。成績計算：筆試採原始成績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採分組T分數計算。

伍、考試注意事項：

一、性向測驗

採答案卡作答，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2B 軟心鉛筆、橡皮擦施測。

二、筆試科目

(一)採用答案卡作答，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二)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三、面試

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面試注意事項」(詳附錄七 p. 19)。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四、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八 p. 20。准考證遺失或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可於考試當天，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筆試」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柒、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一、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考試完畢之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 (一)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詳附錄四 p.16)，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以具名方式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訴。
 - (三)試題疑義釋覆將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捌、放榜及複查：

- 一、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前，成績單送達所屬學系，請至所屬學系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繳交複查費及複查申請單申請成績複查(詳附錄五 p.17)。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九 p.22)。

玖、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填妥「錄取報到單」(詳附錄七 p.19)親自(委託)繳交或傳真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止。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如受獎學生評量結果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名額不再遞補。
- 二、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五、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六、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22~112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七、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sitemap.phtml>) 參閱。
- 八、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九、錄取生受領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細則」辦理(詳附錄十 p. 23~25)。
- 十、欲領取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悉依「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規定」辦理(詳附錄十一 p. 26~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 | | | |
| 姓名 | 學系班別 | 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e-mail | (學號須為 S03 開頭) | |
| 學系初審 | 103 學年度成績(含第 1 及 2 學期)請附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班上排名) | | 1. 學業平均成績_____ (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____%(須達前 30%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_____ (須達 80 分, 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報考第一類者須填寫, 請擇一勾選, 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 |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身障手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領有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8.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 自我簡述、讀書計畫、志工服務、師長推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_____ | | |
| 導師簽名或蓋章：_____ | | 學系承辦人簽章：_____ | | 學系主管簽章：_____ | |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行負責。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 | | | |
|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審查 | | | | | |
| 報名審核欄 | 1. 報名資料、相關證明審查 | | 2. 核發准考證 | | |

附錄二

彰化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類別 | 身分 | 檢具資料 |
|------|--------------|---|
| 經濟弱勢 | 1. 低收入戶 |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 |
| | 2. 中低收入戶 |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 | 3. 領有身障手冊者 | 學生本人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
| | 4. 父母領有身障手冊者 | 1. 持有國稅局核發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2.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父或母之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
| | 5. 原住民籍學生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 |
|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 | 7. 軍公教遺族 | 1.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 | 8. 清寒、急難證明者 |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
| 區域弱勢 | 9. 區域弱勢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縣市別 | 偏遠程度低 | 偏遠程度高 |
|-----|---|---|
| 台北縣 |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
| 宜蘭縣 |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桃園縣 | | 復興鄉 |
| 新竹縣 |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
| 台中縣 | 新社鄉、東勢鎮 | 和平鄉 |
| 彰化縣 |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 |
| 南投縣 |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
| 雲林縣 |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 |
| 嘉義縣 |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
| 台南縣 | 白河鎮、柳營鄉、六甲鄉、七股鄉、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山上鄉、玉井鄉、將軍鄉 |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
| 高雄縣 |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 |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
| 屏東縣 |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
| 花蓮縣 |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
| 台東縣 |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

※因應五都改制，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上述直轄市「鄉」、「鎮」名稱修正為「區」。

編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基本資料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 | | | |
| 姓名 | | 學系 班別 | | 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

自我簡述

| |
|---------|
| 家庭概述 |
| |
| |
| |
| 求學歷程與表現 |
| |
| |
| |
| |
| |
| 相關專長 |
| |
| |
| |
| |

註：

1. 內容：(1) 家庭概述 (2) 求學歷程與表現(3) 相關專長。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基本資料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 | | | |
| 姓名 | | 學系 班別 | | 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

讀書計畫

| |
|-----------|
|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 |
| |
| |
| |
| |
|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 |
| |
| |
| |
| |
| |
|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
| |
| |
| |

註：

1. 內容：a.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b.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c.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編號：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基本資料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 | | | |
| 姓名 | | 學系 班別 | | 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

志工服務

| |
|----------------|
|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 |
| |
| |
| |
| |
| 服務內容概述： |
| |
| |
| |
| |
| |
| 表現與心得： |
| |
| |
| |
| |

註：

- 內容：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
-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編號：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基本資料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請擇一勾選) | | | | |
| 姓名 | | 學系 班別 | | 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small>(學號須為 S03 開頭)</small> |

推薦人簽名：_____

師長推薦

(請包含個人特質、課業表現、特殊專長、個人成就、綜合意見)

註：

1. 內容：包含個人特質、課業表現、特殊專長、個人成就、綜合意見，請推薦師長填寫後彌封。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 | |
|-----------------------|---|--|------|---|------|----|
| 姓名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 |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 |
| 試題疑義科目 | | | 題號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 | | | | |
| 佐證資料來源 | 書名 | | 作者 | | 出版年次 | 頁次 |
|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 原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本題建議(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 | | | |
|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 | | | | | |
| 疑義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 | | | | |
| 命題老師 審查意見 | | | | | | |
| 決議 | | | | | | |
|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承辦人 | | 組長 | | 主任 | |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將准考證影本、本申請表、相關證明於規定申請期限**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提出申請，**同一試題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2. 疑義要點及理由應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佐證資料來源請以 A4 紙張影印。
4. 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姓名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科目 | 原來得分 | 複查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回覆日期： | | | |

注意事項：

1. 雙線區域內請勿填寫，考生請備齊本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一般生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學系年級 | | 學號 | | 准考證號 | |
| e-mail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u>未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並依學校規定受領獎學金。</u> | | | | | |
| <p>此 致</p> <p>師資培育中心</p> | | | | | |
| 郵局帳號 |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匯入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用， <u>須為本人帳戶</u> | | | | | |
| 考生簽章 | | 委託人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或傳真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面試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

考生應於面試前20分鐘攜帶 1. 准考證 2. 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 完成報到，並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面試試場應試。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以違規處理。若因遲到而強行入場及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報到後

考生於「面試報到處」等候時，必須將手機關機，違者以違規處理並扣減面試成績。非經工作人員引導擅自離開者，亦以違規處理。

三、進入面試

(一)面試時間：每位考生有10分鐘面試時間。面試進行至9分鐘時，將有提示響鈴一聲。10分鐘時，將有提示響鈴二聲，考生必須馬上結束發言，違者以違規處理並扣減面試成績。

(二) 評分參考項目(佔總成績40%)：教育理念(15%)、服務抱負(15%)、表達能力(5%)、儀容舉止(5%)。

(三)面試流程：針對三項指標提問(自我介紹、對教育認知、對未來期許)由委員自行提問。

四、面試後

考生於面試結束後，請儘速依指示方向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交談、高聲喧嘩或宣讀試題，經勸止不聽者，以違規處理並扣減面試成績。

五、本面試相關違規事項將提交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理。

六、其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請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101.04.11 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1.11.21 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條

102.04.24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增列第 26 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口試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 0 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

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 0 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施行細則

100.8.23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8.16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102.08.14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

103.11.24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10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第二條 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 二、提升師培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培生楷模。
- 三、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提升競爭力。
- 四、發展全人教育與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情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對象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二項皆需符合

- (一)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0(含)分以上或在各班排名前 30%，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在 80(含)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三、休學或退學者不得申請或本獎學金。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

- 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 二、每學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培生及學程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50%為原則，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及第二類一般師資生應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其缺額得回流至另一類。
- 三、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最多不得超過總核定名額之 60%。

第五條 獎學金受領規定及取消規定

- 一、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及學程生，須依以下規定執行；若未能依規定執行，取消其續獎資格，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且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

下：

(一)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 30%或 85 分以上，或每學期學業成績達其學系(各班)排名前 40%。

(二)操行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且不得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無償擔任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 72 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含寒暑假)至少 36 小時。

(四)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五)大三開始每學期修習一門增能課程，包含修課或工作坊或參訪與服務，每學期 36 小時(含師培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開設之課程)。

(六)於大學畢業前一學年度(大三第二學期結束前)須達到的基準：

1. 應參加至少一次教材教具設計與教學演示競賽。

2. 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本校各系自訂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3. 通過本校愛校服務之考核。

(七)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三、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及學程生，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受獎學生需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以做為檢核之依據。

五、受獎學生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經檢核後，若發現受獎學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第六條 甄選程序

一、初審

由學生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後，由師資培育中心與相關單位分別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相關考試內容及審查條件如下：

(一)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二)書面審查(35%)含以下各項，字數各 1,200 字以內：

1. 自我簡述(5%)

2. 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10%)

(1)專門課程修課計畫(2)教育學程修課計畫(3)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 志工服務(15%)

(1)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2)服務內容概述(3)表現與心得。

4. 師長推薦(5%)

(三)筆試(25%)：

1. 語文(國文、英文)

2. 教育素養

(四)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 2.面試 3.書面審查。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其他受獎規定

一、卓獎生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二、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轉系，若申請轉系並通過，即取消受獎資格。

三、卓獎生在學期間通過本校每學期檢核並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本校得核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證明書」。

第九條 本細則修正前已取得卓獎生資格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校卓獎生如欲申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其申請資格及審核基準依「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辦理。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二期）（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建立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以達成卓越師資培育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核發對象：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核通過者。
- 三、審核原則：
- （一）學校輔導與學生學習輔成原則：兼重學校輔導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果。
 - （二）大學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原則：規劃、輔導與審查作業應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以契合及提升實務教學人才培育。
 - （三）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並重原則：
 1. 形成性評量：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年進行評量，分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個別學生評量報告報本部核處。
 2. 總結性評量：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檢送當學年度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報本部核處。
 - （四）落實教師專業本位及保優汰劣原則：建議核發對象應為通過各項基準者，極力推薦核發對象應為有加分、特殊表現者。學校應嚴謹執行定期形成性評鑑、落實保優汰劣原則；審查與評鑑應嚴謹落實教師專業本位。
- 四、審核基準：
- （一）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師資生應提交錄取後修習期間（包括教育實習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並經學校審核通過。
 - （二）學業成績優秀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
 - （三）通過教學基本能力表現：
 1. 每年通過一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四項以上，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三項以上。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其計算如下：
 - （1）英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
 - （2）英語檢定僅計算符合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證照項目含新舊

TOFEL、TOEIC、IELTS、GEPT、CSEPT、FLPT、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LCCIEB 職場英文 EFB、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全球英檢 GET 及其他。

(四) 品德成績優秀：

1.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八十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八十五分以上。
2. 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五) 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七十二小時。

(六) 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普通課程：修習十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

(1)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①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鍵盤樂、美勞、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健康與體育、鄉土語言等七科。

②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

③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④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

a.教學實習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

b.教材教法：修習四門至五門合計十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等二科課程。

(2)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①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八學分以上。

②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

③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④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六學分以上。

(3)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①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②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三十八學分以上，並應包括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分為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4)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①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

②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

③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四學分以上。

3.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4. 教學實務研習活動：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

(七) 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 其他卓越表現：

1. 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2. 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3. 個別學生其他卓越表現項目。

五、申請程序：

(一) 學校初核：

1. 成立獎學金培育之輔導與審查小組：學校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應輔導學生符應卓越儲備教師之目標，並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獎學金培育之輔導與審查小組，嚴謹培育輔導。

2. 進行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1) 定期辦理形成性評量：學校輔導與審查小組應依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之選才淘汰基準，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年定期辦理形成性評量，並確實依規定保優淘汰。

(2) 分期辦理總結性評量：於獎學金師資生畢業後一年內受理其申請，審查學生符合本作業規範之核發基準，並獲學校輔導與審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後，依本作業規範檢附文件報本部審查。

3. 各校得依本試辦計畫及本作業規範另定培育及審查之相關作業規定。

(二) 申請文件：

1. 封面：書明「○學年度○大學申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名冊。

2. 獲學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

(1) 培育人數資料摘要：當期核定培育總人數、形成性評鑑各學期淘

汰人數、尚在校培育人數及畢業並獲總結性評鑑通過人數。

- (2) 名冊格式：資料欄應包括序號、學生姓名、教師證類科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班）、就讀系所、受領獎學金身分別（一般、低收入戶或區域弱勢學生）、培育期間（學年度起迄）、培育管道（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及審查結果。
 - (3) 總結性評量及經學校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4) 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附壓縮光碟五份）。
- 3. 獲學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個案）學習成果資料：**依學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依序檢附下列學生個別資料：

- (1) 申請及審查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
- (5) 教師證書影本。
- (6) 申請人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附壓縮光碟五份）。

六、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分為書面審查、試教及口試二階段進行：

（一）評審方式：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依第四點所定審核基準共同複評。每案由三位委員進行審查。

（二）評分基準：

1. 審查等第分極力推薦核發（二分）、推薦核發（一分）及不推薦核發（零分）等三種等級，審查得分總計達四分以上，為具卓越表現之師資生。
2. 於書面審查階段獲認可為具卓越表現之師資生，取得參加試教及口試之資格；於試教及口試階段獲認可為具卓越表現之師資生，得建議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三）核發流程：專業審查結果之建議核發名單，依程序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核復各校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名冊，各校應依核定名冊製作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背面資料（含電子檔）報本部後，本部核發師資生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七、名冊公告周知：

（一）經本部核定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名單，登錄於本部網站及當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公告周知，並函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

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優先參據。

- (二) 本部得安排成果發表會，邀請取得證書之卓越師資生，發表其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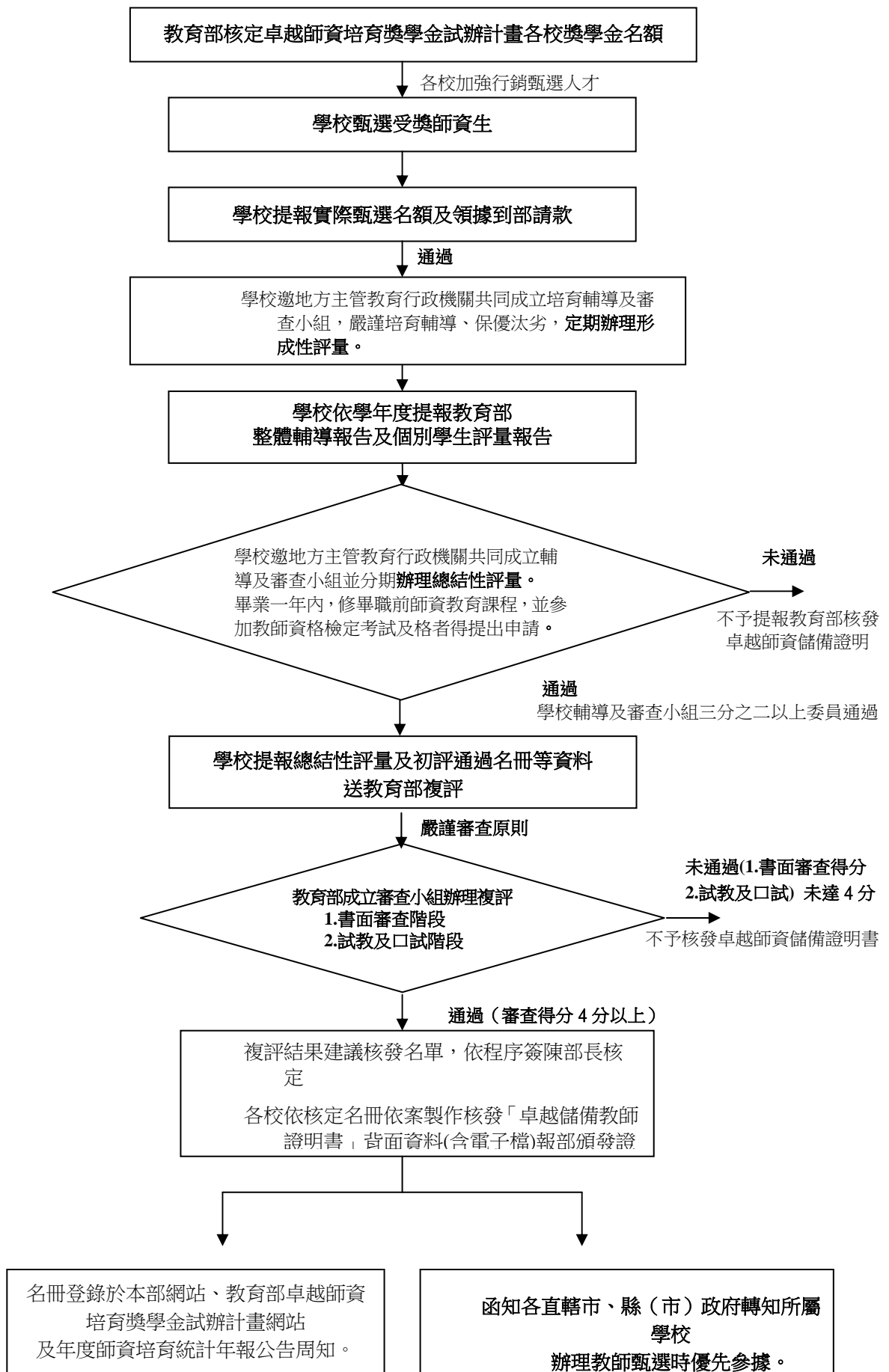
八、附錄：

- (一) 附圖一：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流程圖。
- (二) 附表一之一：本部核發國民小學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三) 附表一之二：本部核發幼稚園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四) 附表一之三：本部核發特殊教育○組○階段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五) 附表一之四：本部核發中等教育○科或○領域○主修專長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六) 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樣本。

- 九、本作業規範修正實施前已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師資生，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附圖 1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流程圖



附表一之三

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組○階段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簽名蓋章)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電話 | 聯絡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學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 | 畢業證書年月號 | | |
| | (大學) | | 自 | 年 | 月 | 年 | 月 | |
| 受領獎學金起訖期程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受領獎學金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學生 | | | | | | | |
| 審 核 規 準 | 具 體 學 習 成 果 | | | 學校審核結果 | | 教育部聘請專家審核結果 | | |
| 1. 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2. 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3. 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計 項【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4.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5.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6. 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7. 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8. 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9. 修習 14 學分以上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並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10.修習 38 學分以上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28 學分(分為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1.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2.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3.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加分項目：

| | | |
|------------------|--|--|
| 特 殊 表 現 | 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 |
| | 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 |
| | 其他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科目及學分成績單(含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學習歷程檔案」(附壓縮光碟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附壓縮光碟五份)。 說明一：繳交資料如係影本，審核學校應核對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說明二：影本請均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夾貼於申請表後。 |
|------------------|--|

| | | | |
|------------------|---|---|-------------|
| 學 校 初 審 | 各主辦學校應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審查小組」，就受獎師資生是否達成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學校另訂基準進行審查，將審查『通過』名單列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部辦理複審。 | | |
| | 承 辦 人 員 組 | 長 | 單 位 主 管 校 長 |
| | | | |

| | |
|------------------|---|
| 本 部 複 審 | <p>※書面審查：<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核發</p> <p>委員簽名：_____</p> <p>書面審查通過者，取得試教及口試之資格。</p> |
|------------------|---|

本
部
複
審

※試教及口試：極力推薦核發 推薦核發 不推薦核發

委員簽名：_____

附表一之四

教育部核發「中等教育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聯絡電話： 手機：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學系 | | | | |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畢業證書年月號 | | | | | | | | |
| | (大學) | |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年 月 字第 號 | | | | | | | | |
| 受領獎學金起訖期程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領獎學金身分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規準 | 具體學習成果 | | | | | | | | | | 學校審核結果 | | | | 教育部聘請專家審核結果 | | | | | | | | | |
| 1.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2.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3.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計 項【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4.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5.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6.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7.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8.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9.修習 6 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10.修習 8 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11.修習 4 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12.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80分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3.應參與36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4.畢業1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加分項目：

| | | |
|------|---|--|
| 特殊表現 | 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 |
| | 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 |
| | 其他 | |
| 檢附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科目及學分成績單(含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人「學習歷程檔案」(附壓縮光碟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7.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附壓縮光碟五份)。 說明一：繳交資料如係影本，審核學校應核對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說明二：影本請均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夾貼於申請表後。 | |

| | | | |
|------|---|---|------|
| 學校初審 | 各主辦學校應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審查小組」，就受獎師資生是否達成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學校另訂基準進行審查，將審查『通過』名單列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部辦理複審。 | | |
| | 承辦人員組 | 長 | 單位主管 |
| | | | 校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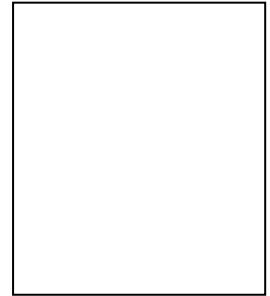
| | | | |
|------|--|--|--|
| 本部複審 |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核發 | | |
| | 委員簽名：_____ | | |
| | 書面審查通過者，取得試教及口試之資格。 | | |
| 本部複審 | ※試教及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核發 | | |
| | 委員簽名：_____ | | |

「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樣式 【正面】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年○月○日○字第○○○○○○○號

查國（市）立○○大學 系學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
審核通過「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
金試辦計畫」所訂核發基準，特發給
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 證

（全銜）國立（市立）大學校長○○○

（全銜）部長 ○ ○ ○

（學校大印）

（教育部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樣本【背面】(以國民小學師資為樣本)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 審核標準 | | 具體學習成果 | | | | | | | | | | | | |
| 1. 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 | | | | | | | | | | | | | | |
| 2. 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 | | | | | | | | | | | | | | |
| 3. 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計項【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 | | | | | | | | | | | | | |
| 4.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 | | | | | | | | | | | | | | |
| 5.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6. 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 | | | | | | | | | | | | | |
| 7. 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 | | | | | | | | | | | | | | |
| 8. 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 | | | | | | | | | | | | |
| 9. 修習 14 學分以上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鍵盤樂、美勞、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健康與體育、鄉土語言等 7 科。 | | | | | | | | | | | | | | |
| 10. 修習 6 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 | | | | | | | | | | | | | | |
| 11. 修習 8 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 | | | | | | | | | | | | | | |
| 12. 修習 4 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 | | | | | | | | | | | | | | |
| 13. 修習 4 門至 5 門合計 10 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課程。 | | | | | | | | | | | | | | |
| 14.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15. 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 | |
| 16. 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 | |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 | 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 | | | | | | | | | | | | |
| | 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